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函〔2024〕50号

关于《污染场地绩效评价机制与方法指南》等三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，浙江大学提出的《污染场地绩效评价机制与方法指南》团体标准、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提出的《建设用地土壤健康评估技术指南》团体标准、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提出的《污染地块可持续修复与风险管控规划技术指南》团体标准，经多次调研、内部讨论、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等工作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公示期间，可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www.ttbz.org.cn）或我会网站（www.acef.com.cn）下载审阅标准文本。

诚挚邀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2024年4月28日前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联系人邮箱，逾

期未反馈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孙世玉 19121715991（同微）

邮 箱：bgs@acef-chs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14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五层501室

附件：1、《污染场地绩效评价机制与方法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、《污染场地绩效评价机制与方法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3、《建设用地土壤健康评估技术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4、《建设用地土壤健康评估技术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5、《污染地块可持续修复与风险管控规划技术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6、《污染地块可持续修复与风险管控规划技术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7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印发